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Longyan Zhuoyue New Energy Co., Ltd.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林（福建龙州工业园东宝工业集中区）

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网英大集团
STATE GRID YINGDA GROUP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YINGDA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目 录

问题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废油脂采购量达到 12.15 万吨、19.84 万吨、22.40 万吨和 5.27 万吨；报告期内发行人生物柴油产量为 12.15 万吨、17.99 万吨、22.30 万吨和 5.27 万吨；根据行业生产工艺的理论数据，每生产 1 吨的生物柴油需消耗 0.97 吨的废油脂。（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在利用废油脂生产生物柴油过程中，有关采购、入库、领用、消耗、产出、出库等各环节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的数量和金额，是否能够做到实时记录、检测、复核、计量、监控，请详细说明各环节采用何种技术手段或方法实现上述要求，相关内控流程是如何具体设定的，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验证结果，相关会计核算过程及数据结转是否能够清晰记载，各报告期、各类别、各批次产品的销售收入与其成本是否符合配比要求。（2）请根据生产过程、生产特点、生产工艺、生产计划与生产周期、生产主体与组织管理等情况，在业务模式中进一步强化生产模式的信息披露。（3）请相关中介机构补充说明对上述内容的核查过程和方法，对各项数据的验算过程以及获取的支持性证据、相关核查结论，行业生产工艺的理论数据是否可验证。 1

问题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6 年开拓了欧盟市场后，生物柴油出口业务大幅增长带动了公司出口业务的增长，2016 年至 2019 年 3 月出口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17%、85.58%、75.95%和 81.10%。欧美地区生物柴油与化石柴油掺混调合用于车用燃料油是其主要用途之一，欧洲具有多年的使用生物柴油的历史，是生物柴油应用的成熟市场，在生物柴油质量标准方面要求较为完善，欧盟 2003 年颁布的车用生物柴油标准 EN14214 是当时乃至目前世界上要求最严格的生物柴油标准。我国生物柴油目前尚未进入国有成品油体系，在车用交通燃料油领域基本未有使用，只有部分用于民用砂船、挖掘机动力等，与化石柴油等调合使用，生物柴油真正大规模进入国内成品油市场还需要一段时期。（1）请进一步对比分析中国市场与欧美市场对于生产、使用生物柴油的相关法规、监管政策与未来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对发行人市场定位、产品方向、发展战略等方面的影响。（2）中国对于生物柴油出口是否存在限制措施，生物柴油出口增值税不享受“免抵退”政策的原因，对发行人税收成本的影响程度。（3）欧盟对于进口生物柴油的关税政策及其变化情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实质性影响。（4）请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简要披露上述信息，增加相关风险揭示。（5）请中介机构核查上述情况，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12

问题三：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文件，发行人销售自产的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该收入计入其他收益并视为公司经常性损益。该收益随着公司生物柴油产品销售规模的变动而变动，并构成了净利润的重要来源。2016 年至 2019 年 3 月，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4,188.99 万元、8,476.68 万元、8,661.65 万元、2,513.2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80.93%、137.29%、62.21%、58.69%。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高，若在目前生物柴油企业难以取得上游行业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发票的情况下取消该政策，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1）请进一步说明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的数据来源与计算依据，量化分析其与各报告期生物柴油产品销售规模变动是否匹配，其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结合该项税收政策的制定背景与执行情况，分析说明该政策及退税比例的持续性、稳定性，是否存在变动风险及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3）请中介机构核查上述情况并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23

问题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废油脂采购量达到 12.15 万吨、19.84 万吨、22.40 万吨和 5.27 万吨；报告期内发行人生物柴油产量为 12.15 万吨、17.99 万吨、22.30 万吨和 5.27 万吨；根据行业生产工艺的理论数据，每生产 1 吨的生物柴油需消耗 0.97 吨的废油脂。（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在利用废油脂生产生物柴油过程中，有关采购、入库、领用、消耗、产出、出库等各环节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的数量和金额，是否能够做到实时记录、检测、复核、计量、监控，请详细说明各环节采用何种技术手段或方法实现上述要求，相关内控流程是如何具体设定的，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验证结果，相关会计核算过程及数据结转是否能够清晰记载，各报告期、各类别、各批次产品的销售收入与其成本是否符合配比要求。（2）请根据生产过程、生产特点、生产工艺、生产计划与生产周期、生产主体与组织管理等情况，在业务模式中进一步强化生产模式的信息披露。（3）请相关中介机构补充说明对上述内容的核查过程和方法，对各项数据的验算过程以及获取的支持性证据、相关核查结论，行业生产工艺的理论数据是否可验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在利用废油脂生产生物柴油过程中，有关采购、入库、领用、消耗、产出、出库等各环节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的数量和金额，是否能够做到实时记录、检测、复核、计量、监控，请详细说明各环节采用何种技术手段或方法实现上述要求，相关内控流程是如何具体设定的，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验证结果，相关会计核算过程及数据结转是否能够清晰记载，各报告期、各类别、各批次产品的销售收入与其成本是否符合配比要求。

（一）在利用废油脂生产生物柴油过程中，有关采购、入库、领用、消耗、产出、出库等各环节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的数量和金额；

发行人利用废油脂生产生物柴油主要是通过废油脂原料的采购入库，投入纯化、甲酯化、分馏等工艺过程生产生物柴油产品；各期原材料到在产品、产成品流转过程各环节的数量和金额如下：

1、原料材料的采购、入库、领用与消耗数量与金额

单位：吨、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Q1
期初余额	数量	20,968.13	13,386.46	25,136.45	18,226.86
	金额	55,422,350.68	47,544,452.03	92,187,844.25	62,567,491.25
本期采购入库	数量	121,529.87	198,449.29	224,024.36	52,730.45
	金额	358,258,322.68	761,513,966.51	779,415,475.94	178,065,243.52
本期领用	数量	129,111.53	186,699.30	230,933.95	55,646.44
	其中：生产领用消耗	125,990.80	182,273.26	224,847.71	55,646.44
	研发领用消耗	3,120.73	4,426.04	6,086.24	1,333.68
	金额	366,136,221.33	716,870,574.29	809,035,828.94	189,029,307.62
	其中：生产领用消耗	355,633,476.34	699,714,693.92	787,854,713.07	183,764,245.33
	研发领用消耗	8,881,816.46	16,871,642.23	21,344,486.32	4,553,519.19
	运费等其他调整	1,620,928.53	284,238.14	-163,370.45	711,543.10
期末余额	数量	13,386.46	25,136.45	18,226.86	15,310.87
	金额	47,544,452.03	92,187,844.25	62,567,491.25	51,603,427.15

2、产成品的入库、采购、销售出库、领用消耗的数量与金额

单位：吨、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Q1
期初余额	数量	6,451.73	6,522.96	10,913.09	11,798.84
	金额	21,130,668.01	24,428,507.69	46,341,343.65	47,450,659.07
本期生产入库	数量	121,463.70	179,939.58	222,938.09	53,962.06
	金额	414,326,210.89	816,371,276.38	926,450,396.65	215,877,990.05
本期采购入库	数量				422.05
	金额				1,839,169.21
本期发出商品转回				0.54	-
				2,443.93	-
本期合计增加	数量	121,463.70	179,939.58	222,938.63	54,384.11
	金额	414,326,210.89	816,371,276.38	926,452,840.58	217,717,159.26
当期结转销售成本	数量	50,706.00	51,272.59	82,961.41	19,761.91
	金额	152,500,847.09	203,931,615.47	323,995,177.00	76,335,650.37
转入发出商品	数量	54,679.78	101,214.53	105,478.03	24,597.37
	金额	210,355,015.19	498,798,552.91	470,075,320.60	105,428,519.16

生产及研发领用	数量	16,000.58	23,062.17	33,613.34	10,839.89
	金额	48,122,549.68	91,727,482.15	131,272,600.63	41,871,967.49
磅差确认损耗	数量	6.12	0.16	0.1	-
	金额	49,959.25	789.89	426.93	-
本期合计减少	数量	121,392.48	175,549.45	222,052.88	55,199.17
	金额	411,028,371.21	794,458,440.42	925,343,525.16	223,636,137.02
期末余额	数量	6,522.96	10,913.09	11,798.84	10,983.78
	金额	24,428,507.69	46,341,343.65	47,450,659.07	41,531,681.31

3、在产品的入库、出库数量与金额

单位：吨、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期初余额	数量	2,051.63	3,967.61	3,648.54	2,673.81
	金额	6,512,131.99	16,235,521.65	15,563,383.44	10,496,347.82
本期入库	数量	32,185.91	41,958.33	37,772.92	7,796.69
	金额	108,367,181.99	186,525,010.43	153,616,847.08	30,212,073.85
本期出库	数量	30,269.93	42,277.40	38,747.65	7,994.96
	金额	98,643,792.33	187,197,148.64	158,683,882.70	31,173,445.81
期末余额	数量	3,967.61	3,648.54	2,673.81	2,475.54
	金额	16,235,521.65	15,563,383.44	10,496,347.82	9,534,975.86

4、发出商品的入库、出库数量与金额

单位：吨、元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期数余额	数量	-	4,806.22	597.45	12,415.53
	金额	-	20,784,070.29	2,811,046.79	53,490,938.95
本期由产成品转入	数量	54,679.78	101,214.53	105,397.83	24,597.37
	金额	210,355,015.19	498,798,552.91	469,821,187.86	105,428,519.16
本期转入销售成本	数量	49,872.04	105,423.29	93,579.21	29,830.85
	金额	189,564,636.03	516,771,526.51	419,138,851.77	128,590,431.79
本期磅差转入销售损耗	数量	1.52	0.01	0.54	
	金额	6,308.87	49.9	2,443.93	
期末余额	数量	4,806.22	597.45	12,415.53	7,182.04
	金额	20,784,070.29	2,811,046.79	53,490,938.95	30,329,026.32

5、各期生物柴油产出与废油脂消耗比例如下：

单位：吨

期间	废油脂领用量	其中：生物柴油分摊量（注）	生物柴油产量	每吨生物柴油消耗的废油脂
2019 年	55,646.44	53,908.05	53,962.06	0.9990
2018 年	224,847.71	224,711.51	222,938.09	1.0080
2017 年	182,273.26	181,934.82	179,939.58	1.0111
2016 年	125,990.80	124,677.43	121,463.70	1.0265

注：分摊量是指废油脂领用量扣除在产品、副产品之间分配的数量

（二）是否能够做到实时记录、检测、复核、计量、监控，请详细说明各环节采用何种技术手段或方法实现上述要求；

公司非常重视生产经营管理，建立了一套从原料采购、生产领用、质量控制、产成品入库、产成品出库销售、货款安全、会计核算管理等行之有效的制度措施，过程流程实现完整的计量记录、质量检测与技术监控、采购销售和生产台账等数据档案与手段并具有可追溯性。各环节具体技术手段与方法如下：

1、废油脂采购是公司重要的业务环节，充足的供应量决定了生产的顺利与产能的充分利用。为保证废油脂采购顺利进行，在货物到厂计量、检测、入库、付款的及时准确，采购部门对合同的签订、废油脂的送达情况及时编表上报管理层；对当日即将到货的废油脂采购数量进行预报，并据以安排卸货、检测等工作。为保证废油脂质量检测准确性，废油脂到厂后经过电子计量，经办人员用盲板遮盖车牌，设定批号，安排抽样员抽样，送检验部门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依据检验报告决定入库处理意见，并提交相关管理人员审核，及时开具废油脂采购联单，办理审批入库与付款手续；上述流程具有完整记录存档并编制采购台账，财务实时进行复核，并报送各级管理者。

2、公司致力于生产工艺过程的技术优化，以确保废油脂的高效利用，对生产过程的技术指标与质量指标进行有效的监督控制，生产工艺过程融合自动化管理系统，对生产的工况条件、产量情况进行实时数据采集和自动记录，并保留电子数据，不仅节约了人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更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生产过程控制的可追溯性。

公司制订了生产日报表制度，要求每日生产情况及当日物料存量应及时准确地登记。为准确获得生产数据，公司在生产中涉及的各项物料投入都有流量计计

量，并有专人登记记录。每日各厂各车间均编报生产日报表，对当日各生产环节的投料、生产、出料、转移等生产情况进行登记汇总上报，使管理人员及时了解生产情况。

公司制定生产过程关键技术指标的检验与监督规定，生产部门对生产过程涉及的各项物料及中间产品、产成品进行过程技术、质量等指标的检验控制，确保生产过程废油脂转化率等技术指标和产成品质量技术指标始终在有效控制范围内；生产质管部门对生产部门在生产过程所控制的技术质量指标进行核对和定量随机抽检监督，并据以对生产及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3、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为确保产品质量、货款安全，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制度流程进行管理；对合同的签订进行严格的评审，市场部对当日的发货出库进行预先报告安排，由于公司国内销售基本要求款到发货，国外销售应先收到信用证或预付款后发货，因此市场部与财务部需紧密配合，在财务部确认到款、收到相应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后方可办理出库发货手续。每储罐的销售产品均预先取样并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方可出库。市场部经办人员在检查车辆确保无污染风险后安排装车，产成品在装入运输车辆后，需经过磅出库，由驾驶员与司磅员共同确认重量。运输车辆出厂时需向门卫提交经财务部门审核盖章确认的出门单方可放行，保证所有出库发货均经过适当的审批管理控制；上述流程具有完整记录存档并编制销售台账，财务实时进行复核，并报送各级管理者。

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购建地磅，设置司磅员，并采用先进的电子过磅系统，保留所有过磅电子信息。公司制定物料管理制度，设立物料仓库，并配备专门仓管员对物料的进出库进行登记核算。物料的进出库均需质检部门检验出具报告，应由适当的管理人员进行验收审批，填制出入库单，由仓管员核对实物后进行登记。公司物料仓库设立电子账核算，定期与业务部门、财务部门核对账务，每月与盘点记录核对，盘点差异经适当审批后入账调整。

（三）相关内控流程是如何具体设定的，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验证结果；

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上，公司围绕业务适当授权审批、不相容职责分离、设置适当凭证记录、保护资产与记录资料、对已记录经济业务及其计价进行独立检查或验证这几条内控基本原则，制定了涉及生产管理的全过程的内控制度系统，

并利用自动化生产管理系统、现代通讯技术及电子监控技术，保证了生产信息的准确性、可追溯性、及时复核以及内控的执行到位。

公司执行原料采购台账定期与仓库入库台账核对，确保入库数据无误，提交财务部，财务部核对银行付款记录，并与供应商对账，确保采购数据无误，并根据公司政策进行会计核算。

公司执行销售台账定期与仓库出库台账核对，确保出库数据无误，提交财务部，财务部核对银行收款记录，与客户对账，确保销售数据无误，并根据公司政策进行会计核算。

公司执行生产日报表与仓库台账定期核对，并与月末盘点记录核对，提交财务部，财务部综合业务部门台账，核对各项物料进出数据，确保物料出入数据无误，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进行核算。

根据公司制度，每月末，生产部、仓库与财务部联合对所有物料进行全面盘点，对月末库存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将当月实际的原料领用、产品产出与生产报表数据相核对验证，核对后的结果作为当月成本核算的基础依据。

（四）相关会计核算过程及数据结转是否能够清晰记载；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财务制度及内部控制准则设置会计核算流程，依据业务部门及生产部门基础数据进行成本核算。会计人员每月对所有的采购与销售业务单据进行整理，与业务部门、生产部门、仓库相核对，确保当期所有物料基础数据相互验证、一致无误。以此为基础，财务部门利用电算化系统，按公司既定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核算，对原料出库成本、产成品生产成本、销售出库成本等进行计算，确保数据准确、清晰、可追溯与及时结转。公司财务部配备合格会计人员，对会计处理进行复核，执行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内部与外部审计，确保会计处理准确及时，收入成本期间严格配比，会计记录完整，清晰记载所有会计事项。公司定期向管理层报送报表，对各期报表进行分析，同时加强财务信息制度建设，为强化生产模式信息披露提供坚实基础。

（五）各报告期、各类别、各批次产品的销售收入与其成本是否符合配比要求。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与财务准则，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设定会计政策与成本核算方法。由于公司主要三种产品（生物柴油、生物酯增塑剂及工业甘油）日常生产中连续进料连续出料、主要原料与产出产品均为液体，存放于储罐中，因此并不适用按批次归集结转成本的成本核算方法。日常经营中，公司采用按月归集生产成本，并按设定好的约当量在当月产出的产成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计算出当月产成品生产成本后进行入库与库存产成品进行移动加权平均，计算出当月产成品的出库成本。公司对收入成本进行严格的配比核算，确保当月实际销售出库数量与当月实际结转销售成本的产成品数量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大量出口生物柴油，因此在码头租有储罐，对于当月发出存入码头储罐的产成品，公司对其按当月出库成本结转入“发出商品”科目，并在实际发船确认销售的期间结转入销售成本中。这种做法使成本的结转准确地反映出物料的实际流转情况，确保销售收入与销售成本相匹配。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与成本配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生物柴油	24,792.43	21,305.13	87,066.56	76,409.63	78,899.45	72,956.98	40,463.53	34,551.95
工业甘油	424.35	344.44	3,160.81	1,191.06	2,554.77	936.50	1,190.98	804.76
生物酯增塑剂	4,533.08	3,357.85	11,350.97	8,201.45	5,731.32	4,700.05	4,769.45	3,858.54

二、请根据生产过程、生产特点、生产工艺、生产计划与生产周期、生产主体与组织管理等情况，在业务模式中进一步强化生产模式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生物柴油生产工艺是：废油脂原料通过纯化、甲酯化、分馏等生产工艺过程，该生产工艺过程是公司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与优化技改形成的系统工程，具有废油脂转化率高、产成品质量有效控制、兼容物料流量计量和各项工况数据采集等自动控制技术等优势，生产过程实现连续法，工艺具备清洁生产、安全可控等条件；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和设备条件，公司采用全天候三班倒生产制度。

目前发行人生物柴油生产主体有龙岩铁山厂区、东宝厂区、子公司厦门卓越；生物酯增塑剂的生产主体是子公司福建致尚；工业甘油生产线 2019 年 4 月前在东宝厂区，以后生产主体将转移至子公司卓越生物基。

发行人每年度的生产计划是根据上年度的生产销售情况，结合当前的生产能力与市场预期制定当年度的生产计划并经管理层会议批准后下达给各厂子公司生产任务。公司根据工艺设备机器条件和运行特点，为提高设备设施运行效率，制定了全天候运行与工人轮班的生产制度；同时为保证生产安全及机器设备运转正常，发行人制定了日常巡检及月度设备检修制度。

发行人生物柴油生产周期是根据其生产工艺技术、原辅料条件、设备条件、质量控制等进行有效的时间预测和管理控制，生产过程及产品入库整个生产过程基本控制在：纯化批次 8 小时、甲酯化 8 小时（其中预热罐预热 1.5 小时、出料后闪蒸脱醇 1.5 小时）、分馏 3 小时（其中精密离心 1 小时）、产品接收入库 2 小时，合计生产周期 21 小时。

发行人为满足经营需要，建立完整的生产组织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并不断优化强化效率管理，公司每年度对各厂子公司下达生产任务，各厂子公司根据任务进行组织生产，编制生产任务计划书，每月上报生产任务完成情况，公司定期组织生产技术财务管理人员对各厂子公司的生产情况进行调研检查，及时协调、督促、解决相关问题，确保生产任务的完成；各厂子公司根据生产系统产能工艺技术条件，以产量、生产技术指标、产品质量指标等制定绩效考核制度。公司及各厂子公司管理人员尽责勤勉，各年度都能较好地完成公司下达的生产任务。

【发行人披露】

以下楷体加粗部分已补充披露至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五）/2、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生产生物柴油、工业甘油和生物酯增塑剂三种产品。公司产品为大规模批量生产，年产量依据管理层制定的年度生产销售计划确定，各厂子公司根据任务组织生产,并建立执行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产量、质量满足市场要求。

（1）生物柴油生产模式

发行人及子公司厦门卓越利用废油脂生产生物柴油，厂区分别位于龙岩市

和厦门市，两地工厂所采用的技术路线及工艺大致相同。两地生产基地均建有完善的生产和存储体系，可独立完成生物柴油的全流程生产。

发行人根据两地工厂的生产情况，统一采购及调配废油脂资源，以保证两地工厂生产的连续性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发行人从废油脂纯化、甲酯化反应、分馏到产品产出均在封闭的系统内及管道中进行，生产自动化及连续性较强，根据工艺设备机器条件和运行特点，为提高设备设施运行效率，发行人制定了机器全天候运行和工人轮班的生产制度；为强化产品质量稳定性公司建立完备的生产过程技术监控和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和制度；公司根据生产系统产能和工艺技术条件，以产量、生产技术指标、产品质量指标等制定绩效考核制度；同时为保证生产安全及机器设备运转正常，发行人制定了日常巡检及月度设备检修制度。

发行人生物柴油生产工艺及周期详见本节之“一/（六）/1、废油脂制取生物柴油工艺流程”。

（2）工业甘油生产模式

发行人的工业甘油是以废油脂生产生物柴油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粗甘油（混合油）为原料。发行人的工业甘油生产均集中于龙岩厂区生产，因此厦门卓越产生的粗甘油（混合油）需运输到龙岩进行集中生产。

发行人工业甘油生产线独立于生物柴油生产线，粗甘油（混合油）经过纯化中和、蒸发浓缩、精馏、脱色等工艺生产工业甘油，根据工艺设备机器条件和运行特点，公司制定了机器全天候运行和工人轮班的生产制度，建立生产过程技术监控、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与制度；公司根据生产系统产能和工艺技术条件，以产量、生产技术指标、产品质量指标等制定绩效考核制度；同时为保证生产安全及机器设备运转正常，发行人制定了日常巡检及月度设备检修制度。

发行人生物柴油生产工艺及周期详见本节之“一/（六）/2、工业甘油制造工艺流程”。

（3）生物酯增塑剂生产模式

发行人的生物酯增塑剂是以公司自产的生物柴油为主要原料，并与对外采购的双氧水、卤素等化学品进行环氧化、卤化合成、调配等工艺过程制备而成。发行人子公司福建致尚是生物酯增塑剂的生产主体，厂区位于龙岩市。

生物酯增塑剂的生产过程属于连续生产，根据工艺设备机器条件和运行特点，发行人制定了机器全天候运行和工人轮班的生产制度，建立生产过程技术监控、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与制度；公司根据生产系统产能和工艺技术条件，以产量、生产技术指标、产品质量指标等制定绩效考核制度；同时为保证生产安全及机器设备运转正常，发行人制定了日常巡检及月度设备检修制度。

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每年度生产销售任务进行组织生产，编制生产任务计划书，每月上报生产任务完成情况，公司定期组织生产技术财务管理人员对各厂子公司的生产情况进行调研检查，及时协调、督促、解决相关问题，确保生产任务的完成。

发行人生物酯增塑剂的生产工艺及周期详见本节之“一/（六）/3、生物酯增塑剂制造工艺流程”。

【保荐机构核查】

保荐机构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制造费用明细表，检查制造费用的波动情况，分析波动原因；结合产量，对水量、电量、燃料及动力等制造费用主要项目进行分析，并与上年同期数进行比较，分析波动的合理性；执行制造费用截止测试，检查是否存在大额跨期现象；对制造费用执行细节测试，通过检查发票、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等单据核实费用的真实性；

2、询问管理层、查阅生产流程文件等，了解发行人的基本生产流程、成本核算方法及核算过程，检查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生产流程，并在整个报告期内保持一致；对生产循环执行内控测试和控制测试，评价内控流程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产品的成品计算单，并抽取成本计算单，对成本归集、分摊和结转过程进行复核，重新计算成本；

4、按照产品类别，将成本计算单中的原材料投入金额、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产量等数据与账面记录进行比对，同时结合产量、材料耗用量等分析单位成本的波动；

5、获取并检查供应商采购台账，并与账面数据进行核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核查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及应付账款余额与发行人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6、对生产部负责人和仓储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自有储罐的具体情况；

7、获取发行人存货盘点表，了解期末发行人储罐的存放情况；

8、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存货盘点计划，获取公司的盘点表，访谈公司生产部、采购部及财务部负责人及相关经办人员，了解发行人存货盘点情况；

9、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执行监盘程序，比对监盘结果与发行人账面存货数量，检查实际存货数量与账面存货数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在监盘过程中关注是否存在滞销、无法使用等情况的存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废油脂由于杂质含量、不同油脂品种含量以及油脂和脂肪酸成分比例的差异，利用废油脂生产生物柴油的得率，与利用纯油脂或纯脂肪酸为原料出发点测算所得的理论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但发行人各期的原料投入与产成品产出相匹配，产成品收得率落于生产工艺的理论数据区间内，不存在异常；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核算及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单位直接材料金额和数量、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的变化情况合理；发行人的副产品与产成品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副产品的财务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水、电力、煤炭和生物柴油的耗用量与发行人产能和产量匹配，各期单位耗用量不存在显著差异；甲醇、液氯和双氧水等危险化学品采购数量、耗用量和发行人产量之间的对应匹配关系合理并且稳定；发行人的产能产量在母子公司之间合理分配。

问题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6 年开拓了欧盟市场后，生物柴油出口业务大幅增长带动了公司出口业务的增长，2016 年至 2019 年 3 月出口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17%、85.58%、75.95%和 81.10%。欧美地区生物柴油与化石柴油掺混调合用于车用燃料油是其主要用途之一，欧洲具有多年的使用生物柴油的历史，是生物柴油应用的成熟市场，在生物柴油质量标准方面要求较为完善，欧盟 2003 年颁布的车用生物柴油标准 EN14214 是当时乃至目前世界上要求最严格的生物柴油标准。我国生物柴油目前尚未进入国有成品油体系，在车用交通燃料油领域基本未有使用，只有部分用于民用砂船、挖掘机动力等，与化石柴油等调合使用，生物柴油真正大规模进入国内成品油市场还需要一段时期。（1）请进一步对比分析中国市场与欧美市场对于生产、使用生物柴油的相关法规、监管政策与未来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对发行人市场定位、产品方向、发展战略等方面的影响。（2）中国对于生物柴油出口是否存在限制措施，生物柴油出口增值税不享受“免抵退”政策的原因，对发行人税收成本的影响程度。（3）欧盟对于进口生物柴油的关税政策及其变化情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实质性影响。（4）请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简要披露上述信息，增加相关风险揭示。（5）请中介机构核查上述情况，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请进一步对比分析中国市场与欧美市场对于生产、使用生物柴油的相关法规、监管政策与未来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对发行人市场定位、产品方向、发展战略等方面的影响。

（一）中国市场与欧美市场对于生产、使用生物柴油的相关法规、监管政策与未来趋势；

生物柴油是利用动植物油脂，通过酯化或酯交换反应，从而产出生物柴油。在生产方面，根据原料的不同，可分为以大豆油、菜籽油、棕榈油、牛油等动植物油为原料和以废油脂为原料的两类生物柴油生产路径。世界上主要的生物柴油生产国根据各自区域的自然资源，选择适合自身发展的生物柴油生产技术路线。欧洲生物柴油的原料以菜籽油为主，美国、巴西、阿根廷以大豆油为主，马来西

亚和印尼以棕榈油为主。

相较于世界生物柴油主产区主要以可食用油脂为原料，我国奉行“不与粮争地，不与人争粮”的国家安全政策，2012 年工信部和农业部下发的《粮食加工业发展规划（2011—2020 年）》，明确我国将严格控制以粮食为原料的生物质能源加工业发展。这也意味着我国无法仿效其他国家大力发展以食用粮油为基础原料的生物柴油产业，而以发行人这类以废油脂为原料进行生物柴油生产的企业，代表着我国生物柴油的发展方向。

在生物柴油使用方面，我国与国外也具有较大差别。根据联合国统计司（UNDA）的统计，生物柴油应用领域中作为燃料用途占比 98.53%，其他领域仅占 1.47%。在燃料领域，国外一般将生物柴油掺混入化石柴油中制成混合柴油，作为动力燃料用于交通及工业领域；而我国则主要作为绿色化学品加工和工程机械、船舶燃料等领域。我国与国外在生物柴油使用方面的差异，主要原因是我国生物柴油产业尚未形成规模，国内有关生物柴油用于交通动力领域的储存、调合等一系列管理体系还未完善，国内尚未强制推行掺混添加。

1、欧盟相关政策

欧洲作为世界最大的生物柴油消费和进口国，主要得益于区域内的国家组织及各主要国家实施了鼓励消费生物柴油的政策，具体如下：

按照《京都议定书》规定，欧盟 2008～2012 年间要减少 CO_2 排放量 8%。生物柴油的 CO_2 排放量比矿物柴油大约少 50%。为此，欧盟把生物燃料作为主要替代能源，分别于 2003 年 5 月通过了《在交通领域促进使用生物燃料油或其他可再生燃料油的条例》、于 2006 年 2 月制定了《欧盟生物燃料战略》，规划生物燃料占全部燃料的比重将从 2005 年的 2%增长到 2010 年的 5.75%；到 2030 年，生物燃料在交通运输业燃料中占比将达到 25%。

2009 年 4 月，欧盟实施《可再生能源指令》，制定了生物燃料使用的强制目标：每个成员国必须保证到 2020 年欧盟温室气体排放量比 1990 年减少 20%；可再生能源占能源总比例达到 20%，运输部门中生物燃料占总燃料消费的比例不低于 10%。如果生物燃料的原料来源为废弃物、非食物纤维或木质纤维等，在计

算运输部门生物燃料消费比例时，相比常规生物燃料其使用量遵循双倍减排计数原则（即使用量若为 1 升，计算完成量时为 2 升）。

2014 年，欧盟委员会提出了 2020-2030 年的《可预见的能源和气候目标框架》，该框架强调各种可替代的可再生燃料将有助于解决 2030 年的交通运输部门应对碳减排的挑战，今后将重点更多地放到电动汽车和立足于非粮作物的生物柴油。

2015 年 12 月，欧盟公布了生物柴油调合燃料的 B20/B30 标准，允许在化石柴油中添加 20%或 30%的生物柴油，相比之前欧盟车用柴油标准，生物柴油与化石柴油的掺混比例进一步提高。

2018 年 12 月，经修订的《可再生能源指令》生效，作为所有欧洲一揽子计划的可再生能源的一部分，旨在使欧盟成为可再生能源的全球领导者，更广泛地帮助欧盟履行《巴黎协定》规定的减排承诺，新的指令为欧盟制定了一个新的可再生能源目标，其占比在 2030 年达到至少 32%。

欧洲地区各主要国家根据自身的环保要求及生物柴油制备水平，规定了不同的掺混比例，具体如下：

Country 国家	Biofule mandates 生物柴油强制混合比例（%）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2030
Germany 德国	3.50%	4.00%	4.00%	4.00%	2020 年目标 6%
UK 英国	4.75%	4.75%	7.25%	8.50%	2020 年目标 9.75% 2032 目标 12%
France 法国	7.70%	7.70%	7.50%	7.90%	2020 年目标 8.2%
Holland 荷兰	7.00%	7.75%	8.50%	9.25%	2020 年目标 16.4%
Italy 意大利	5.50%	6.50%	7.00%	8.00%	2020 年目标 9%
Spain 西班牙	4.30%	5.00%	6.00%	7.00%	2020 年目标 8.5%
Czech Republic 捷克	2.00%	4.00%	6.00%	6.00%	2020 年目标 10%
Portugal 葡萄牙	7.50%	9.00%	9.00%	10.00%	2020 年目标 10%
Finland 芬兰	10.00%	12.00%	15.00%	18.00%	2020 年目标 20%
Poland 波兰	7.10%	7.10%	7.50%	8.00%	2020 年目标 8.5%
Ireland 爱尔兰	6.00%	8.00%	8.00%	10.00%	2020 年目标 11%
Denmark 丹麦	5.75%	5.75%	5.75%	8.00%	

Greece 希腊	7.57%	7.00%	7.00%	7.00%	维持 7%
Portugal 葡萄牙	7.50%	7.50%	7.50%	10.00%	维持 10%
Norway 挪威	5.50%	8.00%	10.00%	12.00%	2020 年目标 20%
Belgium 比利时	6.00%	6.00%	6.00%	6.00%	2020 年目标 8.5%
Sweden 瑞典			19.30%	20.00%	2020 年目标 21%
Slovakia 斯洛伐克	5.50%	5.80%	5.80%	6.90%	2020 年目标 7.6% 2021 年目标 8.0% 2022-2030 年目标 8.2%
Hungary 匈牙利	4.90%	4.90%	4.90%	6.40%	维持 6.4%

2、美国相关政策

全球生物柴油的生产国（地区）中，欧盟的产量最大，其次是美国，巴西的产量排第三，阿根廷和印尼的产量相当。全球生物柴油消费分布与产量分布一致，其中欧盟和美国两者消费总量占全球 60%以上。

为了减少大气污染和海外能源依赖，美国不断加快生物能源产业的发展步伐，《2005 年能源税收政策法案》授权美国环保署（EPA）全面实施可再生能源标准（Renewable Fuel Standard，RFS），要求每个汽油及柴油生产商和进口商向运输燃料中添加可再生燃料，并规定了包括纤维素生物燃料、生物质柴油、先进生物燃料在内的可再生燃料的最低用量标准。2007 年，美国国会通过《能源独立与安全法案》，进一步明确了 2022 年之前每年的可再生能源的使用量，并要求 2022 年可再生能源的消费总量从 2008 年的 80 亿加仑提高到 360 亿加仑。

2010 年美国对可再生能源标准进行了调整（RFS2），对于每年生物质柴油最低使用量的规定为：2011 年应达到 8 亿加仑，2012 年最低总使用量标准增加到 10 亿加仑，此后直至 2022 年总使用量标准将以 10 亿加仑（约 325.5 万吨）为基准并不低于 10 亿加仑，RFS2 的出台激发了美国生产生物柴油的热情，B100 型生物柴油产量从 2010 年的 3.43 亿加仑增加至 2015 年的 12.68 亿加仑。

2016 年，EPA 公布了 2017 年最终的可再生能源标准和 2018 年的生物柴油最低使用量，将 2018 年的生物柴油强制添加量从 2017 年的 20 亿加仑（约 651 万吨）提高到 21 亿加仑，而 2016 年美国全年生柴消费为 20.6 亿加仑。

3、我国相关政策

2006 年 1 月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明确提出国家鼓励清洁、高效地开发利用生物质燃料，鼓励发展能源作物，并依法保护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者的合法权益，同时规定将符合国标的生物质液体燃料纳入燃料销售体系，并给予税收优惠，并指出“生物液体燃料，是指利用生物质资源生产的甲醇、乙醇和生物柴油”。

2009 年 12 月 26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进行了修订，明确规定石油销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将符合国家标准的生物液体燃料纳入其燃料销售体系。

2014 年国家能源局发布《生物柴油产业发展政策》，对生物柴油产业政策目标、发展规划、原料保障、产业布局、行业准入、生产供应、推广应用、技术创新、环境保护、政策措施均作出了规定。

虽然国家出台了部分相关法律和政策发展推广生物柴油，2007 年、2017 也分别发布 BD100、B5 生物柴油标准，由于各种因素，当前尚未强制要求在化石柴油中强制添加生物柴油。生物柴油进入动力燃料领域是一个系统工程，不仅需要建立储存、调合等一系列完善的管理体系，而且还要根据生物柴油产量、市场销售情况、汽车业需求状况等综合因素制定多种混合比例标准（如 B2、B5、B10、B20）。国家有关部门已经在积极研究，加快推进力度，但制度推行到运用于实践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生物柴油真正大规模进入国内成品油市场还需要一段时期。

我国选择 B5 生物柴油调合燃料作为生物柴油进入燃料领域的第一步，并为此制定并颁布了 B5 生物柴油调合燃料的国家标准。虽然国家目前尚未要求在柴油中强制添加，但已有部分省、市在辖区内的油站进行生物柴油的市场推广，例如上海市从 2013 年即开始在公交车、环卫车辆上使用 B5 生物柴油，2018 年开始向社会车辆销售 B5 生物柴油，油品供应已覆盖了市区百多个加油站。

综上，2000 年以来，欧盟、美国积极制定可再生能源政策以改善国际气候，并制定了强制掺混政策推进生物柴油等生物质能源的应用；减少大气污染和碳减排是各国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作，欧盟、美国等经济发达体对包括生物柴油在内的可再生能源的政策支持不会减弱并具有持续性。我国也积极制定了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国家战略，加快推进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大力开展节能减碳和生

态建设，并确定二氧化碳排放在 2030 年左右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达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0%-65%，为实现这一目标，未来我国对生物柴油等可再生能源的政策支持力度也将逐步加强。

（二）发行人的市场定位、产品方向、发展战略

基于全球各国对生物柴油在内的可再生能源的支持力度的加强，生物柴油产业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尽管我国目前生物柴油还未有强制掺混的政策出台，但仅就国外市场而言，欧洲生物柴油 2017 年产量约为 1,035 万吨，而消费量约为 1,280 万吨，供需缺口 245 万吨；美国情况与欧洲相类似，也需从阿根廷等国大量进口。因此，公司目前市场定位、产品方向仍立足于国外市场，通过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提升产品品质，并面向满足海外市场需求。同时，为我国生物柴油在车用燃料领域的大规模使用，做好相应的原料供应、生产技术、产能、管理体系的储备与预备工作。

同时，为避免单一产品、单一市场的经营风险，充分发挥公司技术创新、产业化能力方面的优势，公司积极研发生物基绿色化学品，扩展废油脂、生物柴油的应用领域，产品定位在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企业经营效益上得到了高度的统一，自觉肩负起促进社会和行业和谐、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使命与责任，具体表现为：

1、公司生产规模越大，所回收利用的“地沟油”就越多，“地沟油”回流餐桌的风险就越小，具有较强的社会效益；

2、公司生产规模越大，生物柴油及绿色化学品的供给量提升，生物柴油的燃烧利用不新增碳排放、不新增大气污染物，绿色化学品可再生可降解、环境友好，具有较强的社会效益；

3、在当前生物柴油供给量之于传统能源供给量还极小的情况下，公司生产规模提升将有力提升企业的经营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并发挥公司技术创新、产业化能力方面的优势，配合国家整治“地沟油”和发展清洁能源的政策，强化稳固公司在国内行业中的领军地位。同时顺应生物柴油应用领域的发展方向，把握国内外产业政策引导方向，

不断培育与提升生物柴油、绿色化学品的生产和应用水平，成为国际上具有领先优势的生物柴油和绿色化学品供应商。

二、中国对于生物柴油出口是否存在限制措施，生物柴油出口增值税不享受“免抵退”政策的原因，对发行人税收成本的影响程度

（一）中国对于生物柴油出口是否存在限制措施，生物柴油出口增值税不享受“免抵退”政策的原因

我国目前对于生物柴油出口不存在限制措施。根据海关系统查询结果，生物柴油（海关商品码：38260000）属于出口征税科目，出口增值税税率与国内增值税征收税率相同并同时调整：2016 年-2018 年 4 月为 17%，2018 年 5 月之后为 16%，2019 年 4 月之后为 13%。

由于生物柴油在我国属新兴产业，产业规模正在发展过程，出口量较低，未引起国家出口部门的重视和出口优惠政策支持，随着生物柴油产业的发展，出口量增加，近年来相关行业协会、海关等部门已在积极推动生物柴油出口退税优惠政策的落实。

（二）发行人不享受“免抵退”对发行人税收成本的影响

由于出口的“免抵退”政策允许发行人将内销部分的进项税额一并纳入抵扣范围，因此为避免重复享受税收优惠，本处测算仅考虑公司单独享受出口“免抵退”政策或单独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税收成本的影响。

我国对于轻柴油出口享受全额退税的政策，假设生物柴油出口退税参照轻柴油出口执行，则 2016-2019 年 1 季度，发行人享受“免抵退”政策要比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多增加利润总额 844.94 万元、5,299.57 万元、5,083.40 万元和 1,745.24 万元。

三、欧盟对于进口生物柴油的关税政策及其变化情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欧盟官方网站（https://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dds2/taric/）查询的关税信息，中国未获得欧盟最惠国待遇，对来自中国的生物柴油征收 6.5%关税。

世界各生物柴油产区根据各自区域的特点，所出产的主要生物柴油品类各不相同，例如欧洲主要以 RME（菜籽油制生物柴油）为主，美国、阿根廷等大豆主产区以 SME（豆油制生物柴油）为主，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国家以 PME（棕榈油制生物柴油），我国由于粮食安全战略以及废油脂产量较大的因素，生物柴油品种以 UCOME（废油脂制生物柴油）为主。SME 和 PME 由于原料产量大，制造成本低于 RME，SME 和 PME 主产国如果利用成本优势在欧洲销售的话，较容易影响欧洲本地的生物柴油企业，因此欧洲对来自于印尼、阿根廷以及美国的生物柴油征收了反倾销税。

UCOME 的原料来自于废油脂，原料来源受到一定限制，生产成本具有一定刚性，其在欧洲市场的销售价格要高于 RME，不存在对欧洲本地生物柴油企业形成冲击的可能性；同时欧盟赋予了 UCOME 双倍计数资格，使得 UCOME 与其他种类生物柴油在需求和定价方面具有一定差异化，同时欧盟非常重视环保，对于废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非常鼓励和支持。因此，欧盟向 UCOME 征收类似于反倾销税的可能性较低。

发行人自 2016 年批量出口欧洲以来，欧盟对来自中国的 UCOME 一直征收 6.5%的关税。由于发行人生物柴油产品质量较高，产量较大，对欧洲各燃油商和贸易商具有较强吸引力，发行人日常即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与各家客户签订出口合同，以保证合同价格为近期最优的出口价格，不存在低价倾销。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绝大部分采用 FOB 的贸易方式，所约定的合同价格即为商品的出口价格，产品关税及运费均由客户承担。因此未来若欧盟提高对来自中国生物柴油进口关税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形成直接影响，公司还能通过自身原料资源经营特点消化关税提高带来的影响，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披露】

以下楷体加粗部分已补充披露至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二）/3、生物柴油的市场情况”。

欧洲作为世界最大的生物柴油消费和进口国，主要得益于区域内的国家组织

及各主要国家实施了鼓励消费生物柴油的政策，具体如下：

按照《京都议定书》规定，欧盟 2008～2012 年间要减少 CO2 排放量 8%。生物柴油的 CO2 排放量比矿物柴油大约少 50%。为此，欧盟把生物燃料作为主要替代能源，分别于 2003 年 5 月通过了《在交通领域促进使用生物燃料油或其他可再生燃料油的条例》、于 2006 年 2 月制定了《欧盟生物燃料战略》，规划生物燃料占全部燃料的比重将从 2005 年的 2%增长到 2010 年的 5.75%；到 2030 年，生物燃料在交通运输业燃料中占的比重将达到 25%。

2009 年 4 月，欧盟实施《可再生能源指令》，制定了生物燃料使用的强制目标：每个成员国必须保证到 2020 年欧盟温室气体排放量比 1990 年减少 20%；可再生能源占能源总比例达到 20%，运输部门中生物燃料占总燃料消费的比例不低于 10%。如果生物燃料的原料来源为废弃物、非食物纤维或木质纤维等，在计算运输部门生物燃料消费比例时，相比常规生物燃料其使用量遵循双倍减排计数原则（即使用量若为 1 升，计算完成量时为 2 升）。

2014 年，欧盟委员会提出了 2020-2030 年的《可预见的能源和气候目标框架》，该框架强调各种可替代的可再生燃料将有助于解决 2030 年的交通运输部门应对碳减排的挑战，今后将重点更多地放到电动汽车和立足于非粮作物的生物柴油。

2015 年 12 月，欧盟公布了生物柴油调合燃料的 B20/B30 标准，允许在化石柴油中添加 20%或 30%的生物柴油，相比之前欧盟车用柴油标准，生物柴油与化石柴油的掺混比例进一步提高。

2018 年 12 月，经修订的《可再生能源指令》生效，作为所有欧洲一揽子计划的可再生能源的一部分，旨在使欧盟成为可再生能源的全球领导者，更广泛地帮助欧盟履行《巴黎协定》规定的减排承诺，新的指令为欧盟制定了一个新的可再生能源目标，其占比在 2030 年达到至少 32%。

以下楷体加粗部分已补充披露至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二）/3、产品销售区域”。

经过多年的出口市场运营，公司依靠产品质量优势、规模优势并非价格优势

吸引着欧洲客户，因此不存在对欧洲市场进行低价倾销。**发行人日常即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与各家客户签订出口合同，以保证合同价格为近期最优的出口价格。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绝大部分采用 FOB 的贸易方式，所约定的合同价格即为商品的出口价格，产品关税及运费均由客户承担。**目前欧盟对来自中国的生物柴油征收 6.5%关税，公司出口到欧盟的生物柴油产品并未享受最惠国待遇。**未来若欧盟提高对来自中国生物柴油进口关税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形成直接影响，公司还能通过市场需求情况及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消化关税提高带来的影响，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

以下楷体加粗部分已补充披露至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一）/3、欧盟关于生物柴油添加政策调整的风险”和“4、出口国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3、欧盟关于生物柴油添加政策调整的风险

欧盟是目前世界生物柴油最大的消费市场。由于生物柴油的 CO2 排放量比矿物柴油大约少 50%，因此欧盟把生物燃料作为主要替代能源，并分别于 2003 年 5 月通过了《在交通领域促进使用生物燃料油或其他可再生燃料油的条例》、于 2006 年 2 月制定了《欧盟生物燃料战略》，于 2009 年 4 月实施《可再生能源指令》，约定每个成员国到 2020 年生物燃料在在交通运输业燃料中占的比重不低于 10%，到 2030 年生物燃料在交通运输业燃料中占的比重将达到 25%，**2018 年通过修订该指令将占比目标提高到 32%。**

欧盟是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出口地，但未来若因政治、技术进步等因素，欧盟调整生物柴油的添加政策，公司将面临市场需求量及销售价格波动带来的盈利能力变动风险。

4、出口国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生物柴油产品目前主要出口到欧洲，生物酯增塑剂和工业甘油产品少量出口到东南亚、香港、台湾等地区。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国际宏观经济状况、出口国或地区市场和政策环境具有一定的关联性。

当前国际经济环境情形复杂，出于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需要，各国的关

税和非关税等进出口相关政策也在不断进行调整。未来若公司的主要贸易往来国出于贸易保护或其他需要，可能会构筑各种关税或者非关税壁垒，限制公司产品流入当地市场。因此，若主要贸易往来国的进出口政策变化，将会对公司产品的出口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保荐机构核查】

保荐机构收集了国内生物柴油行业相关的税收政策，查询了欧盟官方对生物柴油的关税、产业政策以及我国对生物柴油的产业政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欧盟、美国等经济发达体为燃料中添加生物柴油制定了强制添加标准，且该标准随着环保要求的提升而逐步提升。在强制添加标准的影响下，欧盟、美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生物柴油消费市场。欧盟、美国等经济发达体对包括生物柴油在内的可再生能源的政策支持不会减弱并具有持续性。我国也积极制定了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国家战略，加快推进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大力开展节能减碳和生态建设，未来我国对生物柴油等可再生能源的政策支持力度也将逐步加强。

以废油脂制成的生物柴油与纯植物油脂制成的生物柴油在产能规模及市场供需方面具有一定差异，因此欧盟对发行人出口至欧洲的生物柴油产品征收税率为 6.5%，并未享受最惠国待遇，也未被征收反倾销或反补贴的惩罚性关税。

由于生物柴油在我国属新兴产业，产业规模正在发展过程，出口量较低，未引起国家出口部门的重视和出口优惠政策支持，我国生物柴油出口目前尚未制定“免抵退”政策，该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随着生物柴油产业的发展，出口量增加，近年来行业协会、海关等部门正在积极推动生物柴油出口退税优惠政策的落实。

综上，我国对生物柴油行业持鼓励发展的态度，欧洲市场未对来自中国的生物柴油采取禁入或征收惩罚性关税的行为。

问题三：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文件，发行人销售自产的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该收入计入其他收益并视为公司经常性损益。该收益随着公司生物柴油产品销售规模的变动而变动，并构成了净利润的重要来源。2016 年至 2019 年 3 月，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4,188.99 万元、8,476.68 万元、8,661.65 万元、2,513.2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80.93%、137.29%、62.21%、58.69%。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高，若在目前生物柴油企业难以取得上游行业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发票的情况下取消该政策，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1）请进一步说明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的数据来源与计算依据，量化分析其与各报告期生物柴油产品销售规模变动是否匹配，其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结合该项税收政策的制定背景与执行情况，分析说明该政策及退税比例的持续性、稳定性，是否存在变动风险及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3）请中介机构核查上述情况并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请进一步说明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的数据来源与计算依据，量化分析其与各报告期生物柴油产品销售规模变动是否匹配，其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法规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规定生物柴油企业在销售自产的综合利用生物柴油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目前该政策的退税率为 70%。发行人与子公司厦门卓越的生物柴油产品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二）与各报告期生物柴油产品销售规模的配比分析

发行人及子公司厦门卓越是生物柴油的主要生产和销售主体。该两公司单体

报表收入规模与所获得的即征即退税款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龙岩卓越	厦门卓越	龙岩卓越	厦门卓越	龙岩卓越	厦门卓越	龙岩卓越	厦门卓越
单体营业收入（①+②+③+④）：	20,029.41	8,913.68	70,368.16	40,528.16	61,339.78	45,621.44	30,739.07	25,628.60
其中：①生物柴油	19,043.79	8,660.09	61,365.64	33,825.33	49,227.20	34,106.96	25,481.02	18,009.42
②工业级混合油	-	216.9	-	456.53	-	913	-	466.07
③生物柴油内部调配产生的销售	413.64	-	5,530.80	5,960.03	9,298.37	10,420.59	3,728.18	7,082.53
④其他收入	571.97	36.68	3,486.82	286.28	2,814.20	180.9	1,529.87	70.59
⑤可申报即征即退的收入（①+②）	19,043.79	8,876.99	61,365.64	34,281.85	49,227.20	35,019.96	25,481.02	18,475.49
⑥可抵扣进项税	387.52	493.53	1,486.89	1,682.42	1,194.10	1,020.21	816.48	685.33
⑦进项税转出	3.92	0.18	1.62	1.41	1.44	0.39	13.04	0.45
⑧适用增值税税率	16%	16%	17%、16%*	17%、16%*	17%	17%	17%	17%
⑨计算的退税金额[（⑤*⑧-⑥+⑦）*70%]	1,864.38	648.88	5,945.69	2,715.96	5,023.18	3,453.50	2,496.45	1,719.16
⑩根据申报表计算的退税金额	1,864.38	648.88	5,945.69	2,715.96	5,023.18	3,453.50	2,469.83	1,719.16
⑾差额（⑩-⑨）	-	-	-	-	-	-	-	-
即征即退税款合计	2,513.26		8,661.65		8,476.68		4,188.99	
财务报告中列示的即征即退税款金额	2,513.26		8,661.65		8,476.68		4,188.99	

*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生物柴油及工业级混合油适用的税率由 17%调整为 16%。

**2018 年 1-4 月，龙岩卓越确认收入 16,061.18 万元，厦门卓越确认收入 7,585.17 万元，按 17%税率测算；2018 年 5-12 月，龙岩卓越确认收入 45,304.46 万元，厦门卓越确认收入 26,696.69 万元，按 16%税率测算。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产品包括生物柴油及工业级混合油，上述测算结果与公司实际退税金额一致，与公司生物柴油和工业级混合油的销售规模相匹配。

（三）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变动的原因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可于“其他收益”中列示，其余的仍在“营业外收入”中列示。因此，2017-2019 年 1 季度公司所获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于 “其他收

益”中列示，并计入“营业利润”；2016 年公司所获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于“营业外收入”中列示，并计入“利润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所获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Q1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即征即退金额	2,513.26	8,661.65	8,476.68	4,188.99
利润总额	4,282.25	13,923.83	6,174.19	5,176.29
占利润总额比例	58.69%	62.21%	137.29%	80.93%

发行人毛利及所获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是利润总额的主要来源，因此毛利水平的提升将降低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物柴油毛利率与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Q1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综合毛利	4,867.99	15,951.46	8,689.25	7,364.82
利润总额	4,282.25	13,923.83	6,174.19	5,176.29
综合毛利率	16.29%	15.68%	9.95%	15.81%
增值税即征即退占利润总额比例	58.69%	62.21%	137.29%	80.93%

随着生物柴油毛利率的提升、毛利额的增加，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逐步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柴油毛利率水平偏低，这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处生物柴油行业目前的特性所致。由于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以个人经营为主，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无增值税进项，在计算应交增值税时，本应由上一环节负担的增值税税额没有办法进行抵扣，这相当于提高了公司的原材料成本，进而拉低了公司毛利率。

2017 年较 2016 年生物柴油毛利率降低，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4 季度开始受废油脂回流饲料领域等因素影响，废油脂价格快速上涨，直至 2017 年 2 季度才开始逐渐回落，使得 2017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总体明显偏高；虽然 2017 年生物柴油出口业务占比提高、外销价格总体较内销价格高而提升了产品价格，但售价增

幅明显小于单位成本增幅，使得 2017 年生物柴油毛利率较 2016 年大下降。

2018 年较 2017 年毛利率明显提高，主要因为废油脂自 2017 年 1 季度达到高位后逐渐回落，至 2018 年废油脂价格总体相对较低，使得 2018 年全年废油脂采购均价较 2017 年下降 9.24%，而同期生物柴油单位售价总体相对稳定，从而导致 2018 年生物柴油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2019 年 Q1 废油脂价格、生物柴油出口价格总体平稳向好，生物柴油毛利率继续上升，公司对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利润比例也逐步下降。

二、请结合该项税收政策的制定背景与执行情况，分析说明该政策及退税比例的持续性、稳定性，是否存在变动风险及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

（一）政策制定的背景、执行情况及政策的持续性

1、国家对生物柴油行业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的背景

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是我国基于废旧物资回收行业的现状，以税负公平为出发点制定的支持政策。

在实际生产经营中，由于地沟油等废油脂的收运工作环境恶劣、劳动强度大、工作时间特殊、人力成本高等，一直以来以个体经营为主；与农产品收购类似，生物柴油企业在在采购废油脂时难以获取增值税专项发票，因此在计算应缴纳增值税时无法进行增值税进项税抵扣。

由于额外承担了上游废油脂供应环节所应承担的税务负担，造成了市场竞争的不公平，损害了生物柴油企业的利益，若不能通过政策调整平衡税负，长此以往将严重损害生物柴油生产企业的积极性和行业的发展，进而影响对地沟油、酸化油等废油脂的回收和利用，造成更深层次的社会危害。

因此，让生物柴油企业回归合理的利润水平，是保护生物柴油生产企业生产积极性的重点。而现阶段生物柴油生产成本较高主要是无法进行增值税进项税抵扣所致，因此通过增值税政策优惠的方式进行调节针对性较强。

2、国家对生物柴油行业实行增值税政策优惠的持续性分析

作为生物柴油原材料的废油脂，其收集主要以个体经营为主，因未有增值税

进项，从而加重了生物柴油生产企业的税负，出于减轻税负的考虑，国家自 2001 年开始给予该类企业增值税税收优惠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政策内容
1	2001 年 5 月	《关于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务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78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根据该法规生物柴油生产企业购入废油脂可按照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按10%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2	2008 年 7 月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自2008年7月1日起，对销售自产的综合利用生物柴油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 从2009年1月1日起，财税[2001]78号的抵扣10%规定停止执行。
3	2015 年 6 月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自2015年7月1日起，对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

从上表增值税政策可以看出，从 2001 年 5 月以来，国家对生物柴油生产企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从可以采购普票抵扣 10%到 2008 年的先征后退政策，以及到 2015 年 7 月实施的即征即退 70%的政策，可见国家对生物柴油生产企业的增值税扶持政策在较长期限是可持续的。

受废油脂“回流餐桌”等因素影响，曾导致市场上用于生产生物柴油的废油脂供应一度紧张，为保证稳定的生产经营，生物柴油生产企业通常都会储备一定的废油脂，这也使得企业的资金占用较多，而部分地区先征后退政策下存在征税金额未有及时退还，使得很多企业资金周转较困难，2015 年 7 月实施的增值税即征即退 70%政策将有助于缓解上述企业的资金周转压力，有利于企业的经营发展。

此外，生物柴油是体现我国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的重要产业，通过大量回收利用地沟油、酸化油等废油脂制取生物柴油，有利于节能减排，能够有效减少废油脂对人民身体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因此，我国对生物柴油生产企业实施的增值税优惠政策，是根据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的实际情况，针对生物柴油生产企业难以从上游废油脂供应商处取得增值税进项税抵扣的事实，从税负公平角度，对相关生产企业给予的支持政策。未来，随着上游行业逐步发展、规范，在生物柴油生产企业能获取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情况下，国家财税部门亦会出于市场公平竞争的考虑，逐步降低增值税退还比例直至取消该项增值税优惠政策。目前，综合上游行业的现状，该政策仍具有必要性和可持续性。

另一方面，从生物柴油行业本身来说，生物柴油作为可再生能源，已被国家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属于朝阳产业，行业产能与未来需求尚有较大缺口，因此该政策在可预见的期间内仍将持续。

（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Q1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即征即退金额	2,513.26	8,661.65	8,476.68	4,188.99
当期利润总额	4,282.25	13,923.83	6,174.19	5,176.29
占比	58.69%	62.21%	137.29%	80.93%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高，若在目前生物柴油企业难以取得上游行业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发票的情况下取消该政策，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但若随着上游行业逐步规范，该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将逐步减小，具体测算如下：

1、上游行业规范，政策取消

如前所述，随着上游行业逐步发展、规范，在生物柴油生产企业能够取得全额进项税抵扣发票的情况下（假设当年全部抵扣）取消该政策，则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Q1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测算的利润总额	4,192.42	16,118.07	9,481.74	6,535.83
当期利润总额	4,282.25	13,923.83	6,174.19	5,176.29

2、上游行业规范，政策仍然执行

如前所述，随着上游行业逐步发展、规范，在生物柴油生产企业能够取得全额进项税抵扣发票的情况下（假设当年全部抵扣）,该政策仍然执行，则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Q1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测算的即征即退金额	971.07	1,753.35	977.63	658.11
测算的利润总额	5,163.50	17,871.42	10,459.36	7,193.94
占比	18.81%	9.81%	9.35%	9.15%

【保荐机构核查】

保荐机构了解企业的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获取发行人不同纳税主体的税收优惠证明文件、税收优惠政策文件；获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税收优惠计算依据，重新计算各税收优惠的优惠金额，与账面核对确认是否一致；检查公司内部关联交易数量、金额，分析关联定价依据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关联定价增加增值税退税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是国家基于废旧物资回收行业的现状（类似农产品收购），以税负公平为出发点制定的长期产业政策，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在较长期限内具有可持续性；经测算，在上游行业逐步发展、规范的情况下，该项政策的取消或执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调节关联定价增加增值税退税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邢耀华 黎友强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1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唐 寰

保荐机构董事长：

郝京春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11日